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21號

原告 游泰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溢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51,200元（含短少提繳退休金及休息日、例假日與國定假日之加班費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3,25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27元（計算式：4,880元－3,253元＝1,62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孫嘉偉